

# 切 結 書

- 一、具切結人\_\_\_\_\_依公有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審查作業規定申請補辦增編劃編原住民保留地。
- 二、土地坐落：詳如申請書所載。
- 三、具結擔保對所申請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之公有土地，確係自民國 77 年 2 月 1 日前即使用祖先遺留且目前仍繼續使用，如具結擔保之內容有虛偽不實之情事者，核定機關得撤銷原授益行政處分。
- 四、申請使用之土地無轉租轉賣及無涉及其他糾紛等情形，申請人並經土地使用人同意申請。
- 五、願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之面積，辦理無償取得所有權。如申請面積及已受配面積，合計超過規定使用面積之最高限額者，願自動放棄超額土地無償取得所有權之權利。
- 以上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東河鄉（鎮、市、區）公所

具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電 話： 手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